

证券代码：873454

证券简称：海恩能源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四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和通知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由董事长召集。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紧急情况下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2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2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做出的行为或决策，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本人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亦不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不能出席及不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事实及其原因，提交给董事会召集人。

第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如有）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发言，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长负责组织拟订下列董事会议案：

- （一）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 （二）公司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五）董事长权限内的有关公司人事的任免。

第十六条 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下列董事会议案：

- （一）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 (二) 公司的借款、担保；
- (三) 在总经理权限内的有关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
- (四)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拟订下列董事会议案：

- (一) 有关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
- (二) 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有关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四) 有关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第十八条 有关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应详细说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该等事项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有关公司的重大担保、借款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借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借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借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该等事项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讨论议案过程中，若董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则在董事单独就该问题或部分内容的修改进行表决的情况下，可在会议上即席按照表决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的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董事会应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或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邀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如有）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由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作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决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在表决该项决议时表示同意或弃权的董事应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董事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及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